

喪服小記
至
少儀

卷三十六至卷三十九

經依石經校



纂脩潘永季校 丁卯六月

騰錄監生姜逢時

校四聲 丁卯九月

采良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一

喪服小記

喪服小記。蓋對喪大記而言。乃儀禮第十二篇疏義。朱子謂是喪服傳也。喪服為正經篇名。正經之後有記。既以補經文所未備。此篇詳於喪服。又補正經後記之所未備。以所記之事較小。故名小記。

髮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帶惡筭以終喪。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



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

此言男女居喪首飾之別也。斬衰主人爲父之服。括髮者。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紒也。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爲母則初括髮。及拜賓後。卽堂下之位。而免。齊衰以榛木爲笄。謂之惡笄。髻有二。斬衰麻髻。齊衰布髻。皆名露紒。主人爲父斬衰。則括髮以麻。爲母亦括髮以麻。但著免而用布。婦人服齊衰。則經帶惡笄。直至終喪始除。其在吉時。

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於父喪。則男以六升布爲冠。婦以箭篠爲笄。於母。則男以七升布爲冠。婦以榛木爲笄。是冠笄一也。又男子於齊衰喪著免。婦人於斬衰齊衰皆著髻。其義無他。以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是免髻又一也。鄭注云。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此言杖制之異也。斬衰所用之苴杖。以竹爲

黯

之。齊衰之削杖。以桐爲之。孔氏疏曰。直者黯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桐隨時凋落。謂母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案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惟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枝。枝近幹處必粗。故削之。杜氏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氏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拄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則桐之言同。爲同於

父。猶稱妣爲比於父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此言適孫承重之服也。適孫無父。則承重而爲祖三年。故必祖父既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亦三年。蓋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若庶孫。則爲祖母皆期。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此言居喪稽首之禮也。服重者必先稽顙而後拜者賓。故爲父母爲長子皆稽顙。此義起於所服也。如大夫而弔於士。雖總服必稽顙。此義起於所弔也。婦人既受重於他族。故爲夫與長子皆稽顙。其餘則否。此又義起於所服也。案鄭注其餘否。恩殺於父母也。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爲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不待既嫁而後恩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此言主喪之禮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喪必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父母之喪。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若無男主而使人攝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而使人攝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徐氏師曾曰。此爲無主後者而言。男主使同姓。雖婿不得與。女主使異姓。雖姊妹及女不得與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沒

此言不喪出母之禮也。出妻之子。為母期而不禮。父沒。則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蓋適子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也。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此言五服隆殺之義也。親親之禮。上父下子而已。居其中為三。父之上有祖。子之下有孫。是以三為五。祖之上有曾高。二祖。孫之下有曾元。二孫。是以五為九。制服之法。由父而至

高祖為上殺。由子而至元孫為下殺。由親兄弟而至同高祖之兄弟為旁殺。自此而外。本

宗之親已盡。則無服矣。鄭注云。己上親父。下

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

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

則輕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

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父者子之祖。因上推

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

及於己之孫。是之謂以三為五也。己之祖。自

己子視之則為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為高祖王父。己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為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為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玄。是之謂以五為九也。己之所親以一為三。祖孫所親以五為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之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總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服總麻。此之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故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總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曾祖兄弟總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

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爲從大功。同曾祖爲再從小功。同高祖爲三從總麻。此發兄而旁殺者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此發孫而旁殺者也。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

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此言王者禘祭立廟之制也。庶子王或無世子。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爲王者也。禘爲王者之大祭。蓋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又立四親廟。以事高曾祖禰。凡庶子之爲王者。其祭亦如之。案禘之與郊。自兩事也。注疏以禘爲郊

天。以祖所自出爲先祖所從出之天。若所謂感生帝者。非也。劉氏謂而立四廟之上。當有諸侯及其太祖六字。不若方氏謂據月祭之親廟言之。於文義爲協。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尊正統也。陳氏乃謂旁支入祭繼。自立四廟。視始受命而王者。其說尤繆。光武中興特起。非漢哀帝宋英宗之比。劉氏又謂庶子王亦如之。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則古未有爲妾立四廟者。其說亦非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_於上。宗易_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此明尊祖敬宗之義也。所謂別子有三。一是諸侯嫡子之弟。別於正嫡。二是異姓之公子。來自他_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起爲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與後世爲始祖。繼別子之適長子。則與族人爲大宗。別子之庶子繼以長子。則爲同父兄弟之小宗。夫大宗百世

滿

不遷。其有五世而遷者。繼高祖之小宗是也。故五世以上無服。則祖遷於上。因各從其近者爲宗。則宗易於下。蓋宗是祖之正體。惟其尊祖。所以敬宗。敬宗。正所以尊祖。禰也。孔氏疏曰。此五世而遷。實是繼高祖者之子。記文畧。唯云繼高祖。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爲宗也。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從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

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也。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言庶子之禮。以明重祭之意也。長中下殤。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成人未昏。或已昏。無子者也。庶子不得祭祖者。所以明其宗也。庶子不爲其長子。服斬衰三年。以不得繼祖者。

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以殤與無後者。宜從祭祖之時耐食。而祖廟在宗子之家也。庶子不得祭禰者。亦以明其宗也。劉智釋疑曰。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孔疏云。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案鄭注以不祭祖為祖之庶。此庶子與宗子俱為適士。得立二廟。而祖廟在宗子之家。不祭禰為父之庶。此庶子與宗子俱為下士。得立一廟。而禰廟在宗子之家。朱子以為說得繁碎。質言之。只是庶子不祭耳。注又以不祭殤為父之庶。不祭無後為祖之庶。實則無後者。祖庶固不得祭。父庶亦不得祭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此明服制隆殺之義也。親親謂父母，尊尊謂祖曾高長長，謂兄及旁親，不言卑幼，舉尊尊該之也。男女有別，若為父斬而母齊衰，為在室姑姊妹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服之所由制，或以親親，或以尊尊，或以長長，或以男女之有別，此皆人道之大者也。案吳氏以親親為下治子孫，孔氏以尊尊為祖及曾高，此特一隅耳。親親莫大於父子，尊尊莫大於君臣。觀喪^服所謂以恩制，以義制者，可知矣。

沒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此明從服之制也。妾謂女君之姪娣服之制，有所謂從服者，謂與彼本非親屬，徒從此而服彼，如妾為女君之黨，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妾子為君母之黨，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是已。此四者，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則所從既亡，即止而不服。有所謂屬從者，謂骨血連續以為親，如子從母服母之黨，妻從夫服夫之黨，夫

從妻服妻之黨是已。此三者則所從雖沒猶爲之服。又妾與女君同入。因服女君之子。若女君既出而妾從之出。則其子死惟母自服之。妾以義絕不爲女君之子服矣。方氏慤曰。從服卽大傳所謂徒從也。徒從不若屬從之重。禮。不王不禘。

此言禘祭之重也。禮莫重於禘。非王者不得行之。陸氏佃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此明世子爲其妻黨之服制也。世子謂天子諸侯之適子。傳世者禮。爲妻之父母總。惟天子諸侯尊。則降而無服。世子不敢擬於君道。故仍服總而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齊衰不杖。與大夫之適子同。亦不降也。案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不言世子。是世子獨有服也。豈以世子之妻將從宗

廟社稷之事。不降其妻。故并不降其父母與。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此明祭先隆殺之制也。祭用生者之禮。如父爲士而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唯尸之服仍以士服。如父爲天子諸侯而子爲士。則祭以士。并其尸之服亦以士服。案士服三。玄端也。皮弁也。爵弁也。天子皮弁以視朝。

玄端以居。諸侯玄端以視朝。則卽服士服。原不失爲天子諸侯之舊。其服原遺衣服所有也。若衾冕。驚冕。豈可於士廟服之。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也。練謂期而小祥。衣練服也。若婦當舅姑之喪而爲夫所出。則除其服。恩義既絕也。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

爲夫所出。則如在室時而終三年。若在父母
小祥後被出。則止而不服。若被出而遇父母
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_期服。若反在
期後。則遂終三年。案記者因儀禮有子嫁。反
在父之室。爲父三年之文。故推極其禮如此。
夫既練而出。服之既除者。不可以再始也。然
反父母之室。而吉服以臨祭奠。聞兄弟之衰
麻可乎。既練而反。服之未除者。不可以無終
也。然反夫之室。而箭筓髮衰以侍舅姑而疑
於爲其夫。可乎。古者婦爲舅姑。期之外。服青
縑。以俟夫之終喪。出與反者。皆從是以終喪。
而居處飲食。則自致焉可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
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此明遭喪變除之義也。七月之喪。儀禮大功
章中殤。七月是也。祭謂小祥_{之祭}除喪。謂男子除
首經。婦人除要帶。而易練服也。喪服之節。各

應歲時之氣。再期之喪為斬衰。三年也。期之喪為齊衰。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為大功。三時也。五月之喪為小功。二時也。三月之喪為緦麻。一時也。故三年之喪。期而祭者禮也。期而除喪者道也。祭以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然祭非為除喪而設也。案練祥之祭。總名除喪。而云不為除喪者。記者恐哀戚之情衰。而徒以除喪畢此祭也。猶所謂外除也云爾。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此言葬不及時之祭也。再祭練與祥也。練者小祥。祥者大祥。除喪有二。一謂除經。一謂除衰也。孝子若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當練祥之歲月。以柩在殯。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練祥二祭以除之。但此兩祭仍以兩次相間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

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祭爲吉禮，除喪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已過矣，而必再祭，又祭之間不同時者，不忍於忘親之速也。案鄭注：已祥則除不禫。禫是終喪之祭。詩：檜風素冠。傳云：據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祥冠至禫月而除，當無不祭而除之禮。此注云不禫者，爲三年而后葬者言之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

虞

友，虞祔而已。

此言爲人主喪親疏之義也。大功者，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也。若大功者，主人之喪而死者有妻若子爲服三年之喪者，必爲之舉練祥二祭。若主喪而爲朋友，則但於葬畢爲之虞祭祔祭而已。由是推之，無三年者，何以不爲之練祥也。無後者，從祖祔食，他日之主祭者，卽此大功者也。若亡者無族，何以不祥，主其練祥也。朋友，虞祔而退，衆賓皆在焉，故主其

事而不為嫌。練祥之祭。娶也。自致其哀。而以朋友參焉。則瀆矣。然則妻可練祥而不得虞祔者。虞有禮於賓。祔以告其祖。非婦人所得專焉。故也。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此言為妾服之禮也。母以子貴。故士之於妾。惟有子者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案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言貴妾雖無子。猶服之也。士卑。故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此明家庭稅服之禮也。稅。追服也。若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不及識。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案此義終屬可疑。祖父母諸父昆弟。皆正體至親之期也。於是焉而不稅。則喪紀為已疏矣。當是從祖父母及所出之諸父母昆弟。於父為期為大功。而已皆小功。乃所謂小功不稅者。或曰。此謂祖父母之昆弟及諸父

之昆弟。祖父母之昆弟。祖伯叔父母也。諸父之昆弟。從伯叔父母也。於服亦小功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

留

此明朝廷稅服之禮也。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出使他國。或以事久留。而於君除喪之後。始聞其喪。則不追服也。孔氏疏曰。若君未除則從服。已除則不稅。思輕故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此言降服宜稅之禮也。降者殺其正服也。如為叔父期以下殤而降小功。為庶孫大功。以中殤而降總之類。降服重於正服。故服有降而在總小功者。雖輕實重。必追服之。鄭注云。此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矣。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言亦言由義之二十一

滿

此明臣於國喪服與不服之別也。近臣謂閭
寺之屬其餘謂卿大夫從君為介為行人宰
史者近臣從君往他國或以故未返而君之
親喪已過服期君服之斯亦服之矣其餘惟
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限滿而君稅則不
從君而稅也。至君之出雖未知本國有喪而
臣之留國者自以禮成服則又不待君返已。
案近臣朝夕左右不可異於君然非為死者
服故孔氏謂非稅義也。

留

虞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
此言殺哀之節也。喪禮先虞而後附。虞祭在
寢。祭從不以杖入室。附祭在祖廟。祭後不以
杖升堂。蓋哀益殺而敬彌多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沒
此言庶子為君後所從亡則已之事也。庶子
以君母無適子而為之後者。若君母既沒則
於君母之黨不復為之服矣。蓋妾子於君母
之黨為徒從。雖為後而不得同於適子之服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服小記 十九

母黨也。或曰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
母從母舅無服。以與尊者爲體。不得服私親
也。則不爲君母之黨服。而何服乎。疑此有關
文。當云爲君母後者。君母卒。爲君母之黨服。
不爲君母後。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此明經杖之制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
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杖大如經。如要經也。如
首經之大。殺五分而去其一。則要經之制也。

等而減之。是齊衰之首經。大如斬衰之帶經。
去五分一。而以爲齊衰之帶經。大功之首經。
大如齊衰之帶經。去五分一。而以爲大功之
帶_經。小功之首經。大如大功之帶經。去五分一。
而以爲小功之帶經。總麻之首經。大如小功
之帶經。去五分一。而以爲總麻之帶經。斬齊
之杖。其大各如其帶經。孔氏疏曰。首尊而要
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之有五。杖
大如經。同在下之物故也。案喪服疏。斬衰首

經大搨。朱子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母指與第二指一圍。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此言妾服適子之禮也。妾爲君之長子，其服與女君同。女君爲長子三年，妾從女君服，亦爲女君長子三年。鄭氏謂不敢以恩輕輕服，服君之正統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此言除喪易服之制也。除喪謂練，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男服重首而輕要，婦服重要而輕首。凡服之重者，有除無變。故小祥除喪，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而先除重者，以哀漸殺故也。其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而變易其服者，則男子易要帶，婦人易首服，而但易輕者，以服宜從重故也。案若未虞卒哭，後喪不能變，則服其服以哭之，仍反初服。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此明在殯無事之禮也。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次倚廬也。鬼神尚幽闇。若無事則不辟廟門。凡葬前晝夜無時之哭。皆於廬次。案有事謂朝夕哭。及適子受弔。皆入門內即位哭。故須辟廟門。餘則哭於次。次在中門之外。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此明復與書銘之制也。復招魂復魄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士喪禮為銘各以其

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姓與伯仲。如云孟姬叔姬季姬之類。古者質不諱名。故復與書銘。自天子以至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其名以復之。銘婦人書其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鄭注云。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

齊服虞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七
喪服小記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此言既虞之服也。斬衰既虞則變苴經為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既虞亦變牡麻為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若居重喪而遭輕喪。惟其麻同。故皆兼服之。鄭注云。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

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報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此言虞祭之變禮也。報讀為赴。急疾之義。士或以家貧。或以他故。不待三月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亦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之祭。必俟三月而后行之。案葬之不得不急者。存乎勢。而不忍急者存乎心。故虞與葬相因。

而卒哭必仍待於哀殺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此言竝遭親喪之禮也。偕即曾子問竝有喪是也。子若父母之喪。竝則母先葬。先葬者不虞。祔必待葬父畢。既虞祔而后為母虞祔。其葬母之時亦服斬衰。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鄭注云。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此明大夫壓降之制也。父為眾子齊衰不杖期。惟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然降其子而不壓其孫。故庶子之子不降其父而仍服三年。又大夫位尊。士死無主後。雖其親屬固不得主士之喪也。案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若庶子亦為大夫則不降。大夫不主士之喪。若適子為士。父必主之。庶子則使其子主之。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指

此言服之所殺也。舅姑指夫所自生者而言。

慈母如母。齊衰三年。以本非骨肉。故為其父母無服。恩所不及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舅姑服大功。恩隆於所後也。案為人後者。為所生父母不杖期。妻從夫降一等。故服大功。猶稱舅姑者。舍舅姑無稱也。如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猶稱父母者。舍父母

稱

無稱也。此所謂辭窮直書。而歐陽氏切切辨之。亦惑矣。

士耐於大夫。則易牲。

此言祭有特隆也。若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耐祭於祖。則以少牢。易特牲。以士牲。卑不可祭尊也。案此初耐於祖。與從祖耐食不同。

異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禴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祖

此言服繼父之義也。繼父謂母後嫁之夫。夫所謂繼父不同居者。必其先嘗同居。謂此子幼孤。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於是乎同財而使祭其祖禴。此為同居繼父。則為之服齊衰。若繼父有子為主後。先同居而後異居。則為之服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夫先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為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

寡

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是謂路人無服。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此言哭友之位也。門外謂寢門外。右謂西邊。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而南面。為有弔賓至。故為主以待之也。案檀弓謂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必在右而嚮南者。所以變於有親者也。

耐葬者不筮宅。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

穆

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耐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於士。

此明耐葬耐廟之禮也。宅瑩也。諸祖父。其祖為諸侯者之兄若弟也。諸祖姑。諸祖父之妻也。妾祖姑。祖父之妾也。亡無也。中間也。凡耐葬者不更筮宅。以前人之宅已筮而吉也。耐廟者。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以諸侯之貴。與士大夫闊絕。故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

其妻則祔於諸祖姑。妾則祔於妾祖姑。若祖無妾。則又閒曾祖一位而祔於高祖之妾。所以然者。祔必以昭穆故也。諸侯不得祔於天子。以卑孫不可以祔尊祖。天子諸侯大夫。可案祔者。謂以後死祔前而神事之。故葬與廟皆謂之祔。馬氏曰。士之於大夫。皆人臣也。勢有幾。故得祔。天子諸侯則君也。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所以明君臣

之義也。又案祔廟有二。有初以班祔。至新主入廟。而所祔之主已遷上一廟者。如三昭三穆之遞遷也。有祔之而即隨之食者。如殤與無後之從祖祔食也。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宗子母在為妻禫。

此言所服之有隆殺也。君母嫡母也。為母之君母。從母而服。是謂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若母卒。則不為母之君母服矣。宗子為妻。父在者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在。則為

沒

妻禫矣。案母卒而不為其君母服。以非母所
自出。故殺也。母雖在而為其妻禫。以宗婦因
宗子而重。故隆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此言所後之無隆殺也。庶母。父妾也。祖庶母。
祖妾也。妻子之無母者。父命與妾之無子者。

為子而為之後。禮固然矣。由是推之。若妾嘗

有子而子已死。命已之。妻子後其子以為之

後亦可也。孔氏疏曰。傳謂妾之無子者。妻子

命他妾之子為其後可也。若父妾有子而子死。

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

此即為慈母後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

類言之。案喪服傳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

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則知庶子無後。可

從子耐食。不必為之置後矣。庶子且不必置

後。豈有以庶妾而為之置後者。慈母如母傳

曰。妾之無子者。妻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

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則生養之終身。死

喪之三年。貴命也。此所謂為後者。蓋主其生養

養

既母

死葬之事。非嗣子傳重之謂也。既可命無子之妾母之。喪之如母。或父命有子之庶母母之。或祖命其妾母之。皆可喪之如母也。為父母妻長子禫。

致

此言當禫之喪也。喪之致厚者。為父為母為妻為長子禫是也。張子曰。喪之有禫。所以致厚。記故舉此四者言之。然妻為夫亦禫。父沒為慈母亦禫也。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此言不世祭之事也。凡慈母與妾母。子祭之而孫則不祭。以殺於適也。案雜記云。主妾之喪。自祔至練祥。使其子主之。是妾母有祔食之禮也。妾母不世祭。而前經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何也。穀梁傳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魯有仲子之宮。是諸侯得為生母立廟矣。所謂不世祭者。非必子立之而孫遂毀之。或薦而不祭。至親盡乃遷與。若士大夫斷

宮

無立妾廟之禮。故孔疏謂是為壇祔之也。
大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
以其服服之。

此言不為殤之制也。丈夫既冠而不為殤。婦
人既笄而不為殤。若為殤後者。即以其服服
之。而無所降也。殤為^無人父之道。而有為殤後
者何也。蓋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
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為後。則以為人後之服
而服之。如父。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為之

異

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
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
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
之義。此所謂權也。解者以後為喪主而服其
本服。於義疏矣。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
者。除喪則已。

此言不即葬之制也。已。除也。喪以有他故久
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得遂除衰經。其餘自

期以下至總之親。雖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然服麻至月數終足。當除則除。不待主人葬畢以後也。蓋主喪者恩重哀深。故不葬卽服不變。餘則殺矣。然既除而尚藏之。及葬則反服其服也。庚氏蔚之曰。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以尊主卑。無緣以卑之未葬。使尊者長服之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惟承重者爲其祖曾。若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也。箭筭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髮

此言男女喪服重輕之制也。箭篠也。繩屨以麻繩爲屨也。斬衰而箭筭卷髮。女子之重服也。則終三年而不易。其齊衰三月與大功九月。尊卑易而恩同。故皆以繩爲屨。案箭筭三年者。謂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在室及已嫁。反在室爲父之屬。至大功以上。均名重服。齊衰尊。大功卑。而繩屨不異者。以恩制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大祥。吉服而筮尸。

此言練祥祭禮吉凶之制也。練小祥也。筮日。筮祥祭之日。筮尸。筮祥祭之尸。視濯。視祭器之滌濯也。有司謂執事者。要經。謂葛經。吉服。謂朝服也。將小祥時。有筮日。筮尸。視濯三事。皆豫服。要經。杖繩屨。俟執事者告三事辦具。而后去杖以行事。當筮日。筮尸之時。為有賓來。故筮畢。復執杖以拜送。至大祥。則吉服。筮尸而敬無不伸矣。黃氏曰。臨事而豫服。祥祭之服者。殺哀之漸也。去杖而筮者。敬也。既筮而杖以拜送賓者。猶哀也。大祥則吉服而筮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此言庶子居喪之禮也。家統一尊。不命之士。父子同宮。故庶子壓於父。則為其母不禫。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蓋古者杖

宮

以輔病。其後以杖為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即無二杖。故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而不以杖即位也。父主適子之喪而有杖。則其子不得杖。父既不主庶子。故孫以杖即位可也。舅主適婦之喪。則適子為妻不得杖。舅既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鄭注云。孫以杖即位。祖不壓孫。孫得伸也。孔疏云。妻次子既非冢嗣。亦同妻子也。父主妻喪。故主適婦。父不主妻喪。故不主庶婦。

吊異

諸侯吊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吊必皮弁錫衰。所吊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此言諸侯來吊之禮也。錫者治其布使滑易也。未喪服。未成服也。諸侯無吊外臣之禮。若在異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以主君故而吊之。則君為主而拜賓。以其位之相敵也。諸侯所用之吊服。必皮弁錫衰。其吊之緩。雖已葬。非免時而主人必免。變禮以尊君也。其吊

錫

環

之速。主人未成服。則君亦不錫衰。未純乎凶。因乎主也。鄭注云。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云。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

斂

誤

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下云親者既免。注云大功以上也。案士喪禮。眾主人免在小斂後。疏兩始死字。恐是小斂之誤。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往

此言養疾主喪之制也。養有疾者。謂疾者無近親而已往養其疾也。尊謂父兄。卑為子弟。

養

若養有疾之人。其時身有喪服。則必釋去。惡其凶也。疾者死而無主後。則亦遂以主其喪。其非養者而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去也。已之喪。凡養疾者為父兄之屬。必易服。子弟之屬。則否矣。家所養者。亦五服之旁親。以其尊也。故釋已服而養之。所謂已喪。期大功以下。既葬卒哭。斬衰既練而後。故得為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也。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婦之喪。

虞

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此類言祔祭之禮也。女君適祖姑也。妾之祔。當於妾祖姑。無則祔於高祖之妾。若又無高祖之妾。則易牲而祔於適祖姑可也。婦之喪。虞與卒哭在寢。則其夫若子主之。祔於廟而祭舅之母。則舅主之。尊卑異。故所主不同也。案妾祔女君。則易牲。與士祔於大夫同義。或曰喪服。女君俱指適妻言。祖姑及高祖姑俱無妾可祔。則遂於適妻祔之。生既相依。死亦

相耐禮之變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此言攝主之禮也。大夫死而無主後。其親屬之為士者。不可攝大夫。而主已死。大夫之喪。唯宗子分尊。雖為士。可以攝主。大夫之喪也。案此本陸氏佃吳氏澄之說。於文為順。注疏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若士是宗子。則可以攝之。便與大夫不主士喪之義重矣。蓋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

吳

不可主大夫之喪。義各有在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此言兄弟來奔喪而處之之禮也。主人未除喪。而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蓋免必有時。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若兄弟則哀戚同之。無須服此矣。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贈

此言陳器之禮也。器送葬之明器也。省減殺也。陳器之道有二。賓客所贈以多為榮。而納壙有定數。故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主人所作。則有限而悉依於禮。故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宮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此類言奔喪之禮也。宮故殯宮也。奔兄弟之喪。不由主人。自然相親。故先之墓而後之家。

曾

為位而哭。若所知之喪。則必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之墓。徐氏師曾曰。此皆謂既葬而至者。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此言父為眾子之制也。眾子謂庶子。父為適長子居喪。則次於中門之外。而於眾子否。以降於適也。案鄭注云。於庶子略。自若居寢。謂若平日之居寢不變次耳。非無哀戚也。

服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異

此言與尊者為親之禮也。兄弟本為期喪。唯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衰三年。以其為君。有父之道也。熊氏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服之親者。皆服斬。鄭注云。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孔疏云。不言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疏又云。雖在他國。仕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服斬。此恐未是。

報

下殤小功。帶漂麻。不絕本。誣而反以報之。

此言從輕而重之服制也。漂麻治其麻使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其根也。報猶合也。期親之喪。以下殤而降為小功者。帶用漂麻。不去其根。垂麻向下。又屈而反向上。至要。中合而糾之。以示重也。鄭注。凡殤散帶垂。案小功漂麻斷本。此漂麻不斷本。異於正小功也。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此言婦人祔祭之禮也。三人。蓋有二繼也。婦應祔於祖姑。若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舅所生

誤

者親親也。案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者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朱子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竝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此言夫祔妻之分也。祔者夫死而其妻與夫合祭也。夫祔妻之禮。若妻死時夫為大夫。其後夫遂失位。死而祔祭於其妻。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至後為大夫。死而祔祭於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鄭注。此謂始來仕無廟者。孔疏。若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妻也。案禮大夫三廟。蓋有有廟而無主者。如伯禽封魯。不祖天子而周公尚存。則五廟

誤

皆虛也。周公薨，當入魯太廟，而不得祔於太王。所謂別子為祖也。別子為祖，則無可祔。假設夫人先死，亦不得祔於太王之妃，而自入魯太廟矣。由是推之，諸侯庶子始命為大夫，及大夫之庶子別仕他國者，其所立之三廟，皆無主可祔。故鄭直謂之無廟也。妻死，主入廟，而夫後死，主即祔於其妻。應氏謂不立祖廟，無緣為妻立廟者，誤也。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

也。

此申言適子不喪出母之故也。為父後者，於出母之死，則無服，所以無服者，居喪不祭，故也。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此論婦人應杖之節也。削杖，桐也。禮，婦人不

杖。而亦有不為主而杖者。如夫死姑在。則爲夫杖。長子死。則母爲削杖。女子子在室未嫁。父母死而無男昆弟主喪。其攝_主不杖。則子年長者一人杖。蓋爲夫杖者。以其無子也。爲長子杖者。以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虞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

吳

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此言居喪著免之節也。遠葬墓在四郊之外。總小功當既殯先啓之閒。雖有事不免。虞與卒哭則免。不以恩輕而略於後也。既葬。若有故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總小功皆免。仍盡禮也。爲小功已下之兄弟。若緩葬而既除喪。及葬。必追服其服。

斂

至報虞卒哭則免。如有故而不報虞則除之。以期既滿也。遠葬而將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於廟。在道與入廟禮宜異也。既葬而本國之君來弔。雖不當免時而主人必免。糾其要經。不使散垂。即異國之君來弔。亦與本國之君同而主人著免。并親之在於大功以上者皆免。所以尊君也。鄭注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此言除喪之禮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故除喪者其祭必玄。而於成人為釋禫之服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縞冠。而禮較重矣。朝服本玄冠。緇衣素裳。不玄冠而縞冠。是未純吉之服也。案鄭注謂玄為玄冠。玄端黃裳。陸氏佃云。言必玄。則裳亦玄。可知。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

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異

髮

此言人子奔喪之禮也。與奔喪篇大同小異。不言筭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子奔父喪者。至家。即以麻括髮於殯宮_宮之堂上。袒衣。降阼階之東而踊。踊畢。襲衣著首經於東序東。奔母喪者。初時括髮。自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衣著免於東方。而加要經。其於父母。自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至

出殯宮門而就廬次。則哭止。三日之間。凡五哭三袒。五哭者。初至哭。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也。三袒者。初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案此奔喪。謂道遠已殯而至者。若至在未殯之前。則當視在家之禮。不得減殺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此言姑服適婦之變禮也。舅字下。一本有姑_字。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若適婦不為

舅後者。則姑以庶婦之服服之。為之小功而已。鄭注云。不為舅後。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

講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八
大傳

大傳言其所傳者大也。鄭氏謂記祖宗人親之大義。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士禘及其高祖。

此言禘與禘之禮也。太祖諸侯受封君也。大事。大勳勞也。省善也。祭莫大於禘。爵莫於王。

在禮不王不禘。惟王者受天命而有天下。既立太廟以祀其始祖。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報本追遠。於是爲至。諸侯則有祫而無禘。大夫士則有時祭而無祫。故諸侯五廟。祭_得及其太祖。大夫三廟。士二廟。一廟。惟有大事見善於君。乃得干祫。而及其高祖。朱子曰。禘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

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

此哉。案禘是宗廟之大祭。王氏謂祖所自出者東向。而以祖配食。昭穆各以其次是也。鄭注以禘爲郊祀天。祖所由生爲大微五帝之精。如靈威仰赤熛怒之屬。此緯書之誣也。又云。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而祭於壇墠。亦恐未然。大夫固有太祖廟矣。自諸侯而下。廟制

穆

禘

寡

有多寡。而其祭及高祖一也。竟以大夫士本不當有祫祭之禮。故謂之干祫。與。徐氏師曾曰。干祫必漢儒之言。彼見魯祭有禘。由成王以周公有勲勞於天下而命之。遂起此論。不知魯禘非禮。則大夫士之干祫。豈禮所得為乎。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

也。

此言武王致祭追王之事也。既事謂伐紂之後。遂。詩書皆作駿疾也。武王伐紂於牧之野。順天應人。天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設奠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疾奔走。以祭告祖廟。又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案周之追王。蓋以明王迹所由興也。此記云不以卑臨尊。於理殊繆。

祖父之於子孫。有常尊矣。豈以爵號爲隆替哉。充其說。則必如拓跋魏之追帝數十世而後可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此言先王治親之禮也。治猶正也。繆讀爲穆。人倫不明。則禮法不立。是故上治祖禰。所以尊其尊也。下治子孫。所以親其親也。旁治昆弟。會合之以燕饗之飲食。次序之以班列之

昭穆。凡皆以禮義別而敘之。戚者從隆。疏者從殺。使上下四旁均齊方正。則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案上治下治。旁治而人道竭。卽所謂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也。禮必有義。則程子所云正倫理。篤恩義者。是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

自人道始矣。

此言治以人道為始也。德成而上，故曰舉藝成而下，故曰使。姚氏舜牧云：先世嘗有功德於民，民思慕而不忘者，謂之愛。興滅繼絕，所以存之也。一得猶皆得也。物事也。紕繆舛戾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非不欲事事而治之。人人而安之也。然其所且先者五，而民事不與焉。急先務也。一曰治親以敦其本。二曰報功以酬其庸。三曰舉賢以崇其德。四曰使能

以盡其才。五曰存愛以章其厚。能行五者於天下，則上無敝政，民無不足，無不瞻者。若五事之中，有一紕繆，則民將莫得其死。故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案五先皆得而民始可厚。五先一失而民死，旋不救，見福民則難，禍民則易也。

革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

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此言王者因革之大凡也。權稱錘度丈尺量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之始。朔者月之初。服色者服之色。如夏^元殷白。周赤之屬。徽號者徽之號。如虞旂。夏綏。殷大白。周大赤之類。器者禮樂之器械。軍旅之械。衣服者章采之制。王天下者。於權度量於文章。則立與考以定之。於正朔於服色。則改與易以通之。於徽號於器械於衣服。則殊異與別以辨之。

此皆其可得而與民變革者也。若夫不可得而變革者則有矣。如親其親。尊其尊。長其長。男女之有別。此人道之常。乃其不可得而與民變革者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此言同異姓從宗主名之禮也。同姓父族也。

異姓他姓之女來歸者也。屬繫也。道猶行也。同姓自近而遠。則從大小之宗。以合其一本之族屬。異姓自疏而親。則主尊卑之名。以治其昏姻之際會。惟主名而名著。所以男女有別也。如其夫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其夫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之序宜也。若謂弟之妻為婦者。將兄之妻亦可謂之母乎。夫母婦之名。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昭穆亂。是人治之大者也。而可不慎乎。呂氏

祖謙曰。婦人尊卑。本無定位。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名。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此明同姓無通昏之禮也。姓為正姓。氏為庶姓。如魯姬姓。而三家各自為氏之類。上謂高祖以上戚親也。單盡也。綴連也。四世之親。同

乎高祖而服總。是服之盡也。五世承高祖之
父。而止於袒免。是滅殺同姓也。六世承高祖
之祖。則并袒免亦無之。而親屬盡矣。其庶姓
既別異於上。而恩意亦殫竭於下。意者昏姻
亦可以通乎。夫惟大宗之法。百世不遷。繫之
以正姓而不可分別。綴之以飲食而不使殊
異。故雖百世之遠。支未益分。而昏姻不通者。
此周道所以異乎殷也。案六世而親屬竭者。
思有所窮。百世而昏姻不通者。義無可苟也。

豈唯質文之不同。蓋所以治人者。於是爲至
矣。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
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此言制服之義也。服之爲術有六。一曰親親。
父母爲首。次以妻子伯叔。二曰尊尊。君爲首。
次以公卿大夫。三曰名。如伯叔母及子婦。并
弟婦兄嫂之屬。四曰出入。如女子子適人。與
在室者。及爲人後之屬。五曰長幼。如成人及

殤。六曰從服。則以類相從而非正服也。案人倫莫重於君父。服術有六。而親親尊尊。每員統故爲父爲君。皆斬衰三年。此先王制禮之本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此承上服術而言其例也。屬親屬也。徒。空也。無屬而從。謂之徒從。從服之制凡六。有爲屬從者。如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

夫從妻而服妻黨是也。有爲徒從者。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母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也。有從有服而無服者。如公子之妻爲父母期。而公子爲君所歷。不服妻之父母。兄弟相爲服。而各不服兄弟之妻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者。如公子爲君歷。不得爲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爲夫之昆弟無服。而娣姒自各有服是也。有從重而輕者。如妻爲

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總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總則又為輕是也。有從輕而重者。如公子為君所廢。自為其母練冠輕也。而公子之妻為之服期則為重是也。方氏慤曰。以非正由於己。特從人而服。故謂之從服。屬從由仁而生也。徒從以義而起也。從有而無。從重而輕。斷之以義也。從無而有。從輕而重。濟之以仁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

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循

此即祖禰輕重之義。以例六服之術而結之也。自用也。率循也。循此以至彼也。親猶禰也。

等差也。祖謂高曾祖也。仁主恩愛而事禰以仁為本。故用仁循禰以等而上。至於祖則名曰輕。義主裁制而事祖以義為先。故用義循祖以順而下。至於禰則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固然也。輔氏廣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輕則齊衰

三月。重則斬衰三年。

威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尊君敬宗之義也。王氏以位也為句。今從之。君恩下施於族。故有合聚燕飲之道。族人則不得各以其親而親其君者。位尊故也。惟君絕宗。於是子立宗以收族。故庶子不祭。所以明其宗也。庶子亦不得為長子三年。以

不繼祖。非正統也。案鄭注。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朱子曰。依大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為祖者。非小宗。則不得各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

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此承上文而明宗法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謂衍文。別子爲後世始祖。繼別之嫡子。則爲大宗。繼禰之嫡子。則爲小宗。是故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乃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乃五世則遷者也。蓋立宗之

法。因乎祖。惟其尊祖。所以敬宗。則敬宗固尊祖之義也。鄭注。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疏。鄭以經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先云繼禰。蓋是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從別子言之。別子子弟者。別子之適子。弟之子。爲別子適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案大宗唯一。故五世之外。猶爲之服。齊衰三月。

言亦言角義卷之三十一
十一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此言公子之宗法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公子之公。謂其君也。適謂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國君之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於是子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如君無適弟。使庶兄弟一人爲宗以領公子。

其禮亦如小宗也。有大宗而無小宗者。如君有適弟。使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兄弟爲宗也。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如公子惟一人。更無公子可爲宗。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己也。是故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君。爲其庶兄弟之爲士大夫者。立適弟之爲士大夫者爲之宗。而使庶兄弟宗之。此公子之宗道。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者也。朱子曰。國家之衆子不繼世者。若其間有適子。則衆兄弟宗之爲大宗。

若皆庶子。則宗兄弟宗其長者。為小宗。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此言族昆弟之子。不相為服之義也。移。施字。通用。謂延而及之也。同高祖之兄弟。相服。總麻。至於族絕。則無延及之服矣。惟有親者。乃各以其屬服之也。方氏慤曰。九族之外。謂之絕俗族。以其恩至此絕。故無施服也。夫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嫡。以旁而屬正。親親之道。如斯而已。故曰。親者屬也。族絕

即非其所屬。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

此推言先王親親之效也。百姓百官也。刑猶

成也。數厭也。自仁以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以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始終乎親。故人道不外於親親也。惟親親。故上推親之所自出。而尊祖。惟尊祖。故下推祖之所由繼。而敬宗。惟敬宗。故各親其同宗之人。而收族。惟收族。故報本反始。而宗廟之禮嚴。既內嚴宗廟。必有與爲存亡者。故重社稷。重社稷。必有與之共守者。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不濫而中。刑罰中。故庶民得以有所措手足。

致

而安。庶民安。而各樂其業。而財用足。財用足。故克盡其心。而百志成。百志成。則禮義於是乎生。故禮俗刑。禮俗刑。則和平於是乎致。夫然後能樂。詩有云。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豈不承成先人之業乎。信乎其無有厭數於人矣。清廟之頌。文王者。卽此以親親之道。推之以治天下之謂也。案親親。仁也。惟仁者以父母之心爲心。故友于兄弟。以祖宗之心爲心。故親其九族。由是推之。而仁民愛物。胥本於

此矣。此正與首章言禘祫之意相應也。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九
少儀

少小也。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故名少儀。
朱子曰：此篇言少者事長之節。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_於。將命者不
得階主。適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見曰
朝夕。瞽曰聞名。

致
此言相見致辭之法也。聞者記者謙言我嘗
聞之於人云爾。某名也。固如固辭之固。固願

者慮主人不即見已而為此薦請之辭也階者升進之喻主謂主人適敵同罕希也亟數也嘗聞初見有德有位之君子者其辭曰某固願通聞已名於將命者不得徑自達於主人也。在敵體者則直曰某固願見若久不相見則仍曰聞名數相見則曰願朝夕不時見也。瞽者無目則辭不稱見而但曰聞名案不得階主邵氏云恐不得將命者道達爲之階主也。即士相見禮願見無由達之意亦是。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于司徒。

助

此言凶事相見之辭也。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喪不主於相見。凡往有喪者其辭曰某願比於將命者。蓋將以助其事也。童子則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不敢與成人比也。若適公卿貴者之喪則直曰聽役於司徒。輕重唯命不敢辭也。案司徒職云大喪率六卿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大喪謂公卿之

致

喪。如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是也。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于君。則曰致馬資于有司。敵者曰贈。從者。臣致襚于君。則曰致廢衣于賈人。敵者曰襚。親者兄弟。不以襚進。臣為君喪。納貨貝于君。則曰納甸于有司。贈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此言吉凶送遺授受之儀也。以衣送死者曰襚。言廢衣不必其以斂也。賈人識物價而主

宮

君之衣物者。周禮王府有賈八人。進謂進而將命也。以車馬送死者曰賻。以馬幣送生者曰賻。甸田也。大白旗名兵車革路也。廟門殯宮門。君以朝會之事。將適他國。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道路之馬資於有司。即於敵者。亦祇曰以贈。左右之從行者。皆不直致也。君有喪而臣致。襚則曰致。廢衣於賈人。唯於敵者。則直曰襚。凡致襚。須擯者傳辭將進。若親者兄弟。則直陳之。而不執以將命也。臣

異

為君之喪而納貨貝。則曰納甸於有司。言即所受之田邑所出。分所宜納也。賄馬主於為死。故可以入廟門。賄馬與其幣主於生者。併大白兵車。雖為送喪之用。以其本戰伐之具。故俱不以入廟門也。至授受之時。來賄者既致主命。即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擯者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者。與吉事異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此泛言授受之儀也。坐跪也。凡受物而其人立。與以物授人之立者。皆不跪。恐煩其俯故也。若在性之直者。不能委曲以盡禮。則有之矣。案此即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意。性之直者。猶所謂直情而徑行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排闥說屨于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

此言辭遜之節也。辭讓也。可猶止闥門扇也。禮。賓至大門。至階。主皆辭讓。令賓先入。先升。故於始入當辭之時。擯必告主人曰辭矣。及

升堂將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則必告曰可矣。賓主入戶皆脫履。其排推門扉。脫履於戶內者。惟同來中最長一人而已矣。若先有尊長在堂或在室。則後入者皆不得脫履於戶內也。孔氏曰。至階之時。擯者亦應告主人曰辭。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之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于某乎。問道藝曰。子習于某乎。子善于某乎。
此言辭令之體也。品味。餽饌也。亟。數也。道德

異

行。藝。技能。未能而樂學之。謂習。既能而深造之。為善。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故問品味者。不可直斥其好惡。而昭其癖。但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者。不可直斥其能否。而暴其短。但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輔氏廣曰。凡問當有疑辭。不可必其然也。舉此二事。以例其餘。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于大家。不訾重器。此明君子之所宜慎也。械。器物也。大家。貴臣

禮記卷之二十一 少儀五

之家。訾猶計度也。君子謹於制行。故不使有疑事之在躬。不無故而測度民械。不非分而願望大家。不任言而訾計重器。朱子曰。不訾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審也。

廣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席不以鬣。執箕膺。搗此言洒埽之禮也。汜廣也。拚除穢也。鬣帚也。膺也。搗箕舌也。汜埽內外曰埽。專埽席前曰拚。故拚席上不得用埽地之帚。恐不潔也。執箕而拚。則以箕舌自向。背前而不持向。尊

者。恐不敬也。蓋掃重於拚。唯大賓來。則廣掃而蕩滌之。小賓來。止除席前穢而已。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此言卜筮之法也。義正事也。志私意也。卜筮者。當正己之心。以問吉凶。於著龜。不可以二心而不正。是故問卜筮者。曰。義與志與。是公義。則可為卜筮。是私意。則不為之卜筮。徐氏師曾曰。不貳問。即易所謂初筮告。再三瀆也。義與志與。必先自謀於心。義則可問。志則否。

言不當非義而問也亦通。

尊長于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俟事不植弔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嬰也寢則坐而將命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焉

此類言卑幼敬尊長之禮也踰等謂祖若父之行也翼扇也約矢者凡射皆四矢尊者置於福上迭取射之卑者則一時并取四矢也

擁矢者投壺賓主亦各四矢尊者委於地一取而投之卑者則悉擁抱四矢也角兕觥也擢取也馬者投壺之勝算每一勝則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者擢取彼之一馬以成已之三馬也凡卑幼之節不可不謹故尊長於已踰等則不敢問其年嫌若欲序齒也燕見不使人傳命嫌若賓主也遇於道見則面不則隱不敢煩尊者也不請所之恐煩答也於尊者之喪

當俟其有朝夕哭之事。不非時而特弔。亦恐
煩動也。侍坐於尊長。弗使鼓琴瑟。則不得擅
執而鼓。亦不得無故而畫地。及弄手弄以爲容。
揮扇以取涼。皆戒不敬也。尊長寢臥。必跪而
傳命。不敢直立以臨也。侍射則并約四矢。侍
投壺則擁抱四矢。若卑者得勝則不敢直酌。必先洗爵而
請行觴。客若不勝。則主亦如之。所以優賓也。
其飲尊長及客。則以常爵。不敢用行罰之角。
投壺立籌爲馬。卑幼及爲主者。雖得其二。不

己
敢擢取尊長及客之一馬。以成已勝。皆以明
謙也。案勝則洗而以請。朱子謂是卑者與尊
者爲耦。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敢使他第
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酌而請行觴。若耦
勝。則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
而請自飲也。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
拖諸臂。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
此言爲僕御待君升車之禮也。執卽下執轡

也。良綬君所執之正綬申猶伸也。面猶前也。拖引也。臂覆軾皮也。散綬僕所執之貳綬也。凡御必立。唯執君之乘車則坐。方其僕在車下。則右帶劍。負良綬。申綬末於前而引於車。臂之上。自以散綬升。乃執轡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則授良綬而升君也。朱子曰。此與曲禮君車將駕以下。皆非專為君御者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綬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已。故但取散綬以升。

乃僕之通法。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此言侍坐請退之節也。運動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轉也。卑幼者之於尊長。請見不請退。去止不敢自由也。如朝廷不可以競進。則曰退。燕遊不可以忘反。則曰歸。師役不可以淹久。則曰罷。若侍坐於君子者。君子志倦而

搢

欠。體疲而伸。運筭示欲搢而起。澤劔首示欲按而起。還屨示欲著而起。問日之蚤莫而意欲宴息。則雖請退亦可也。

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凡乞假于_於人。為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

此言事君之法也。量量其事意合成否。事君者欲行道而有益於君。當量而後入。不可入而後量也。即凡乞假于_於人。或為人任事者亦然。是以君臣志合。上無怨惡而下得以遠罪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此言修身接物之所宜戒也。旁泛及也。與人處者。不窺視其隱處。不泛與之褻狎。不言知識之過失。不為戲侮之容色。以此皆非重厚者所為也。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調。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掃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

厚 竊 隱

詔

此言人臣事君之道也。亡去也。相助役爲也。爲人臣下者。君有過則當諫爭而無訕謗。諫不從則當逃去而無疾怨。將順則頌而無諂。匡救則諫而無驕。君德或怠則必張大其志而助成之。君政或廢則必掃除其敝而更新之。此之謂社稷之役。蓋以安社稷爲悅者也。母拔來。母報往。母瀆神。母循枉。母測未至。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母訾衣服成器。母身質言語。

拔往

此廣明爲人之法也。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意。所宜也。行貴以漸。母拔來而進之銳。又貴有常。母報往而退之速。母不敬而瀆神。母貳過而循枉。母有倖心而測未至。士之所依必於德。所游必於藝。工之所依必於法。所游必於說。依之以立其本。游之以盡其用也。母訾計衣服成器而取惡於人。母以身質成言語而取必於己。朱子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兩句

薄厚

翼

肅

穆

肅肅雍雍。

文義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案法者常法也。說則法之意也。考工記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是也。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

此言容儀之善也。匪讀為駢德容有著見於外者。如言語之美則穆穆焉故以和皇皇焉。

正以大也。朝廷之美則濟濟焉出入之齊。翔翔焉翕張之善也。祭祀之美則齊齊焉思之一。皇皇焉求之專也。車馬之美則匪匪焉行而有文。翼翼焉載而有輔也。鸞和之美則肅肅焉唱者之敬。雍雍焉應者之和也。夫如是則眾美會而德容盛矣。案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與此相類。

幼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嘗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

善

此言答問之法也。從社稷之事如祭祀軍旅之類。從樂人之事如周禮大司樂教國子樂德樂語之類。謂已習之矣。正則惟正其善否也。或問國君之子為長為幼。長則曰能從君

供社稷之事矣。若幼則曰僅能御。大幼則曰未能御。問大夫之子為長為幼。長則曰能從習樂人之事矣。幼則曰僅能正於樂人。大幼則曰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為長為幼。長則曰能力農而耕矣。幼則曰僅能負薪。大幼則曰未能負薪。案鄭注御謂御事。孔疏御治也。事謂尋常小事。呂氏大臨則曰能御謂成童以上。未能御未成童也。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

禮記卷之九 少儀 十三

式。介者不拜。

此類言趨拜之禮之變也。步必趨。所以爲容。車必式。見必拜。所以致敬也。如執玉與執龜策。以皆重器。恐其失墜。故不趨。堂上近尊。故不趨。城上迫狹。故不趨。武車尚武。不事推讓。故不式。介者甲冑在身。拜不成禮。故不拜。此皆禮之變也。

賜肅
麻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葛經而麻帶。

虞

此言婦人之拜儀與喪服也。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故遇吉事。雖有君賜之重。亦肅拜。或爲虞祭祖姑之尸而坐。其答拜也。亦不手拜而肅拜。若爲夫與長子而爲喪主。則稽顙而不手拜。蓋婦人之禮。不特拜不同也。既虞卒哭。以葛經易首之麻經。而要之麻帶不變。亦與男子之麻經而葛帶不同也。案肅拜。周官大祝九曰。肅拜。是也。手拜。大祝三曰。空首是也。葛經而麻帶。小

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

取俎進俎不坐。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未嘗不食新。

此言行立燕祭之禮也。跣脫屨也。俎有足而高。故就俎取肉。與進俎肉於取肉皆不坐。從其便也。雖執虛器亦如執盈。雖入虛室亦如有人。昭其慎也。凡祭於室中堂上皆無跣。主敬也。燕則有之。為歡也。未薦新物於寢廟。則不敢食新。事亡如存。一飲食而不敢忘也。案鄭注

天子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脫屨。乃升堂。

僕於于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

行然後還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

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

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

此言僕御之禮。而類及於車馬衣服也。貳車

朝祀之副車。佐車戎獵之副車。服車所乘車

也。服劍所佩劍也。僕御於君子。君子或升或

獵

服

乘

下。僕皆授之以綏。其始乘時。僕憑式以待君子之至。君子既下而行。則僕乃下。更還車而立以待君子之去。是僕之升恆在先。而下恆在後也。夫始乘必式。固已然。如乘貳車。朝事尚敬則式。若乘佐車。戎獵尚武則不式。所謂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此則貴者矣。故人於其所乘之馬。所服之車。不敢齒次其年歲之久近。凡觀君子之衣服。與所服之劍。所乘之馬。亦弗敢評論其價

寡

值之多寡。皆恐不敬也。案周禮。大行人。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又典命。卿六命。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命數。與此不同。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其禽加于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此言賜獻於人之儀也。四壺曰乘。十脰曰束。卑曰賜。尊曰獻。鼎肉謂肉之已解而可升鼎

乘

者問遺之禮。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或賜人與獻人者。則陳列酒之重者於門外。雖止執脩以將命。而其辭亦必兼曰乘壺酒束脩一犬也。其以鼎肉賜獻人者。則執肉以將命。其以禽鳥賜獻人者。雖過于於一雙。唯執一雙以將命。其餘悉委陳於門外。輔氏廣曰。乘壺酒束脩一犬。此例以多物獻人者。其以鼎肉。此例以一物獻人者。加於一雙。此例以一物獻人。物多不盡執者。

犬則執縶。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則執鞵。皆右之。臣則左之。

此言人畜之各致其變也。縶辨紉鞵牽犬牛馬之繩也。犬有三種。禦宅舍曰守犬。供田獵曰田犬。充庖厨曰食犬。名若韓盧宋鶻之屬。遺人以犬者則執縶。其為守犬田犬則以授擯者。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則執鞵。皆以右手。若征伐所獲之臣虜則以左手執之。疏曰。守犬田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食犬

善 獲

則左手牽之。曲禮效犬者左牽之是也。民虜或起惡慮。左手操其右袂。右手當制之。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是也。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橐奉胄。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韜執拊。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禕與劍焉。此言餽遺車甲弓劍及他器物之儀也。前之

古人獻物必有先之者。如左傳乘韋先牛十二之類。袒開也。橐。張甲衣也。胄。兜鍪也。韜。弓

衣。拊。弓把。啓。開也。櫝。劍匣也。襲。謂卻合之也。夫禕。劍衣也。遺。人車。則陳車脫綏而執以將命。甲若有他物先之。則陳甲而執他物之輕者以將命。無以先之。則開張甲之衣而奉胄以將命。凡器則陳底執蓋。弓則以左手屈弓衣并於把而執拊。劍則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下。乃加夫禕於匣中。而以劍置禕上焉。案車則說綏。曲禮所云獻車馬者執策綏是也。甲若無以前之。則袒橐奉胄。所云獻甲者執

胄是也。弓則以左手屈韜執拊。所云右手執
簫。左手承拊是也。卻仰也。謂仰蓋於匣底之
下。加匣底於上重合之。故云襲也。夫禱固在
匣中矣。啓匣則見匣底之上有夫禱。夫禱之
上有劍。故曰加夫禱與劍焉。非至啓匣時旋
加之也。

簫 刺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
積。筴。籥。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卻刃授穎。削。授拊。
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此言餽遺雜物之儀也。脩。脯也。苞。苴。苴藉而
包裹之。非特魚肉。他物亦可。茵。褥也。上。穎。謂
警枕也。筴。箸也。籥。如笛而三孔。下。穎。謂刀。環
也。削。曲刀。拊。刀把也。餽。遺之雜物。如笏也。書
也。脩也。苞。苴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穎
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積也。筴也。籥也。
此十六物者。皆左手執上。右手執下。陰陽之
義也。若刀則卻其刃而授。以穎。削則授以拊。
凡有刺刃者。授人時則辟刃。不以刃向人也。

陰陽

誤

乘

案惟辟刃。故授穎授拊。與曲禮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鐔。進矛戟者前其鏃。同意。辟刃。卽後其刃也。又案警枕之穎。與刀鑲之穎。字從木。從穎。如史記穎脫而出。穎對末爲文。謂錐柄與實穎實粟之穎。從禾而訓爲禾末者不同。疏云。穎是穎發之義。刃在手謂之穎。皆誤。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右。

此言兵刃將卒所處之宜也。乘兵車者。出則

陰

鑿

前其刃。以向敵也。入則後其刃。不以向國也。將軍尚左。左爲陽而貴謀。士卒尚右。右爲陰。以致死也。夫古者君行。鑿凶門而出。故爲將者。甘苦與士卒同之。則軍禮之所重可知矣。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隱虞

此言行禮各有所主也。詡辭氣明盛之貌。隱情。隱密己情也。虞。度也。賓客以禮相示。故主於恭。祭祀以誠相格。故主於敬。喪事以送死。

旅

故主於哀。會同以申命。故主於詡。至於軍旅之事。則當思險。知危。隱情以計度也。輔氏廣曰。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謀而好。成。兵事露則不神也。

燕侍食于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為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此言侍食於君子之禮也。若燕而侍食於君子。則先君子而飯。若嘗食然後君子而已。若勸食然。食毋放肆而無所制。飲毋流行而不

尊

知止。防噦噎。則小飯。恐見問。則亟咽。且數數嚼之。毋得弄口以為容。食既訖。客欲自徹其俎。主辭則止也。蓋燕有尊卑賓主之禮。故侍食始則敬主人之饌。終則敬主人之命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俱爵皆居右。此言奠爵之儀也。介賓副也。侯鄉人來觀禮。副主人者也。燕飲之禮。主人酬賓。賓受。奠解於薦東。是客爵居左也。將旅酬之時。一人舉解於賓。賓受而奠於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

旅

之解以酢主人。是其飲居右也。若主獻爵之爵。客酢主之爵。及俱爵。則皆居於右。案鄭注以俱為導。導尊也。尊於賓者。非輔主人之俱也。鄉飲酒禮亦無獻俱之說。於義疑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臠。

脊

此言進魚之法也。濡濕也。腴謂魚腹。鰭謂魚

脊。臠大臠謂剝魚腹也。進魚各有其宜。如擘濕魚從後起。則脇肉易離。故羞濡魚者進尾。冬則潛而趨陽乎下。腴為美。故右腴。夏則躍

而趨陽乎上。鰭為美。故右鰭。當食而祭。則剝魚腹下為大臠。亦以此處肥美故也。疏曰。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于左。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此言齊和之宜。及相禮之法也。和羹曰齊。謂鹽梅之屬。自由也。凡齊必執以右手而居羹器於左。取其便於調和也。相禮者為君受幣。則由君左。傳君命於人。則由君右。地道左卑。

而右尊。所以尊君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

穀

此言尸僕君僕受酌之儀也。軌轂末范軾前也。僕為尸御而酌之。重尸之僕則如君之僕。當僕在車受酌則左手執轡。右手受爵。必祭左右軌及范而後飲。所以祭者欲其神助已。

不使傾危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君子不食園腴。小子

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凡洗必盥。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凡羞有清者不以齊。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進嚙祭耳。

此廣明祭俎及飲食之禮也。周禮國作豢謂

犬豕之屬食米穀者腴腸也。提猶絕清汁也。

齊和也。飲食必祭。凡羞在豆則祭之豆間之

地。有俎者於人為橫。則於俎內祭。君子於犬

豕不食其腴。避其穢也。小子給使令宜驅走

而不得趨翔為容。若得酒舉爵則先坐祭而

後立飲。不備禮也。凡洗爵。必盥手。以致潔。牛
羊之肺。剝離之。而不絕其中央少許。使可手
絕以祭也。凡羞之有滴者。則有鹽梅。齊和。故
不更以齊。嫌於薄主人之味也。爲君子擇取
葱薤。則絕其本末。爲有萎乾。羞首者。必進喙
以嚮尊者。其祭則先以牲耳。案特牲少牢禮。
羊腸胃有鼎實。而無豕腸胃。射鄉禮用狗。亦
不列其腸胃。燕亦如之。孔疏云。鼎闕一是也。
曲禮毋絮羹。故羞有滴者。不以齊。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壺者面其鼻。

此言列尊壺之法也。尊者設尊之人。酌者酌
酒之人。尊壺者設尊設壺之人也。人君陳尊
於東楹之西。而南北列之。酌人在尊之東。其
左爲南。故設尊者列元酒於酌人之左。以爲
上尊。若諸臣之尊。皆以次而列於北矣。有尊
則有壺。而尊與壺有鼻。設尊壺者。必面其鼻
以向君。所以尊君也。案尊者以酌者之左爲
上尊。朱子謂設尊之人。預度酌酒人之左尊。

而實以立酒。卽玉藻所謂凡尊必尚立酒者。
示重古也。尊壺者面其鼻。卽所謂唯君面尊
者。示重惠也。

飲酒者。襪者。醜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嘗羞。
此言飲酒之儀也。沐而飲酒曰襪。冠而飲酒
曰醜。折俎折骨體於俎也。步行也。羞。庶羞也。
飲酒者而坐。所以致逸也。然飲如沐而爲襪
者。冠而爲醜者。則皆小事。若遇折俎之盛禮。
皆立而不坐。否則未免於當尊矣。飲酒必嘗

致

庶羞。所以致養也。然當未行無算爵之時。則
不先嘗。否則未免於貪味矣。孔疏曰。折俎則
殺饌尊。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此獨
云襪者醜者。以其無酒俎之時得坐。嫌有折
坐亦坐。故特明之。殺羞本爲酒設。正羞脯醢
折俎。未飲酒之前卽嘗。故鄉飲酒鄉射燕禮
大射。獻後乃薦賓。皆先祭脯醢。乃飲卒
爵。若庶羞。必行爵之後始嘗之。

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

異

為軒皆聶而不切。麇為辟雞。兔為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醯以柔之。

此言膾及麇菹粗細之異也。聶而切之。先聶為大。鬻而後細切之也。軒辟雞宛脾皆菹類。制食之法。以牛與羊魚之生肉。先大切之。而後細切之。則膾以名焉。如麇鹿為菹。野豕為軒。宜於粗則聶而不切。麇為辟雞。兔為宛脾。宜於細則聶而切之。凡此腥肉。用葱或薤。皆置之醯中。使浸漬而熟。則柔軟可食矣。陸氏

田曰。內則腥言肉。此言魚。內則菹言魚。此言麇鹿。互相備。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此申言有折俎不坐之義也。如待賓客有折俎者。其為禮最隆。故受之者就俎取肺而祭。及祭竟而反於俎。皆立而不坐。其在俎之燔為祭與反亦如之。唯尸視賓客為尊。雖有折俎。祭反皆坐也。案折骨與燔為所設者。盛故立而取反。若云因俎有足故立。尸又何以坐。

也。爲賓則立以致敬。爲尸則坐以當尊。位有不同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

此言服制之當知也。衣服所以章身也。若在躬而不知其名。是之謂罔。况昧於有生之理者乎。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炷。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此言夜飲之禮也。道導引也。獻主主人也。君使宰夫爲主。炷未熟之炬也。若天已昏而未
有燭。客有後至者。主人以先在坐者告之。使
知其人而致敬也。導引瞽者亦然。以瞽無目。
非告不知也。凡夜而飲酒。爲獻主者。既執已
然之燭。又抱未熟之炷。身親賤役而不以爲
勞。及客起而辭。然後以燭與炷授人。當執燭
時。於或讓或辭或歌之禮。皆不暇爲。惟既授
於人。則仍不廢此。舊說飲酒之禮。賓主揖讓。

更相辭謝。又各歌詩以見意。今以暮夜殺禮也。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呬而對。

此言事尊長之儀也。口旁曰呬。為卑幼者奉洗盥之水。及執食飲以進。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長。若此時尊長有問。則偏於口旁而對。亦恐氣觸之也。方氏慤曰。勿氣。則屏氣以致恭也。辟呬而對。與曲禮掩口而對同義。

為人祭曰致福。為己祭而致膳于君子曰膳。耐

膳

練曰告。凡膳告于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

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

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箇。少牢

則以羊左肩七箇。特牲則以豕左肩五箇。

此言致胾之禮也。展。省也。臂臠。肩蹄也。九箇。

自肩至蹄折為九段也。為人祭。攝主也。凡祭

必歸胾。而將命之辭不同。如為人攝主。則曰

致福。謂致其祭祀之福也。己祭。不敢云福。但

曰膳。言其謂享神之善味而已。若已耐主大

段

祥之祭則但曰告。謂告以死者之已耐。生者之已練也。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必自省視其具。而後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以送之。使者反命。主人又必再拜稽首。所饋之禮。太牢則以牛左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爲九筭。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筭。植牲則以豕左肩五筭。不必備饌也。陸氏佃曰。耐練凶事也。難以福言。又難以善言。故旁言之。孔疏云。周人牲體尚右。右邊已祭。所以獻左。周貴肩。故用

左肩。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災

此言處災變之禮也。靡與糜通。雕刻畫也。幾漆飾之幾限也。滕者束縛之名。組滕謂以組束之。及衿帶也。以穀穀食馬曰秣。國家當師旅饑饉之後。財力靡散。民庶彫敝。則車不以雕幾爲飾。甲不以組滕爲華。食器不以刻鏤爲美。君子所履者不以絲屨。馬不復以穀爲秣。

乘 衛

皆從減省也。陸氏佃曰、言國家靡敝、則所乘所衛所養所履所御皆賤。方氏慤曰、五事必以車馬爲始終者、車馬在禮爲重、故年不順成、則大夫不得造車馬。



